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9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特集团	股票代码	0004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江	裘莉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12楼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13楼	
电话	0571-86022582	0571-85068752	
电子信箱	tanjiang2009@foxmail.com	qiuli00041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98,893,168.80	10,096,297,665.17	1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336,813.74	49,844,021.41	9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903,869.48	49,452,852.29	4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5,840,717.60	-545,967,23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4	9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4	9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8%	5.75%	4.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51,692,550.66	8,992,511,131.85	2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1,557,859.84	930,300,775.03	7.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8%	61,986,136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4%	44,691,44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3.32%	6,893,400			
迪佛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	6,695,226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6,686,389			
许建妹	境内自然人	1.18%	2,448,618			
刘丽萍	境内自然人	0.78%	1,609,6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1,107,000			
吕平	境内自然人	0.51%	1,050,425			
何军	境内自然人	0.44%	90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管理层率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内涵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提升、创新式发展、生态圈协同”的战略路径，遵循“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积极应对中国经济复杂形势和医药行业发展新趋势，实现了稳健有质量的发展。

（一）整体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资产规模扩大

2019年上半年，公司紧紧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发挥集团化企业优势，终端网络趋于完善并实现区域终端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大零售药房等非招标市场业务拓展，通过提质增效，有效落实各项经营管理计划。

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7.99亿元，同比增长16.86%；利润总额28,885.57万元，同比增长80.23%；净利润21,613.77万元，同比增长85.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33.68万元，同比增长95.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90.39万元，同比增长43.38%。截至2019年6月底，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2亿元，同比增长7.66% ；公司总资产115.52亿元，同比上升28.4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08% ，同比上升4.33%。

（二）营销网络布局稳居浙江龙头，终端零售业务持续稳健增长

2019年，公司积极顺应浙江省全面实施的分级诊疗与医共体建设试点等政策，推动网络下沉，通过母子公司协同，加快医共体等基层医疗业务发展，实现药品业务稳定增长。通过推进集团战略采购、运营管理一体化，公司招标市场品种满足率提高至90%以上，药品供应保障能力保持浙江省龙头地位。2019年，公司下游批发客户突破16000余家，配送终端30000余个。

公司抓住医院处方外流、慢性病连续处方外配的市场机会，成为浙江省医保慢性病药品首批第三方配送服务合作方。积极实施医药批零一体化战略，通过开设DTP、院内（边）店、社区店、诊疗店等多业态门店大力发展零售业务，实现分销业务的有效延伸和持续布局全省终端网络，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共拥有各类型线下门店130余家。创新服务模式，承接医院处方外流，搭建公司与全省各大医院、供应商、基金会的合作平台，引进高质量DTP品种超过100个，为患者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和更专业药事服务。

（三）资本运作取得成效，上市公司首次实施现金分红

上半年，公司完成与嘉信医药、建东伟业（后更名“英特建东”）的股权合作协议签订，相关管理对接及经营整合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报告期内英特集团通过收购、新设方式新增成员企业6家，客户资源及品种资源均实现了有效拓展，为公司进一步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全新动能。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有序推进。7月18日，公司向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定向增发的41,489,989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67亿元。此次再融资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经营发展资本，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此次再融资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华润医药商业为全国性医药商业龙头企业之一，连续多年位列行业前三甲，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战略协同，实现优势互补。此次再融资一并解决了上市公司多年未能分红的历史遗留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分红金额2696.85万元，树立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加快实施“互联网+医药流通”，完善多仓运营的物流网络

为适应营销网络下沉和零售终端的全省布局，加快了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的应用，通过多仓运营，实现中心库联动运营、属地就近配送模式，不断缓解库存管理压力，提高了配送响应效率和客户的服务满意度。稳步推进物流信息系统升级工程，金华、温州、宁波中心库均已完成新版物流信息系统上线，物流公共服务平台不断优化升级，物流一体化运营不断发展，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绍兴上虞物流基地（绍兴医药产业中心项目）正稳步推进，主体结构将在下半年竣工。

（五）完善QHSE标准化体系，明确主体责任强化监管落实

上半年，公司围绕体系建设、标准化建设以及基础保障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过召开“年度安全工作会议”、签订“QHSE与节能减排责任书”、组织召开“质量沟通会”、承办“省国贸集团安全月”启动仪式、开展安全检查与质量内审等工作，落实QHSE主体责任，强化各板块安全合规意识，明确任务目标及考核机制，形成体系化监管网络。

（六）坚持党建引领，夯实组织基础，凝聚公司力量

上半年，英特集团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央、浙江省委、上级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高标准、高质量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明确八大攻坚行动，制定34项配套计划，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

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契机，统筹部署开展各类党工团和文化活动，唱响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的“英特旋律”。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第六届青年发展论坛、悦享会读书沙龙、青年篮球赛等活动，不断激发青年爱国爱岗热情，强化创新创业氛围；坚持党建带工建，公司工会持续开展“员工关怀关爱”活动，在高温夏日为一线员工送清凉，有序组织员工进行疗休养，共同打造健康幸福英特职场。

（七）履行社会公民职责，提升企业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

作为浙江省省级医药重点储备单位，英特积极做好战略储备药品的保障供应，体现了“英特速度”和“英特担当”。公司助力脱贫攻坚战略，开展对张村乡的扶贫捐款活动；对接浙江江山张村乡、贵州黎平等地精准扶贫项目，公司领导多次前往当地开展扶贫调研，进行专项对接，共同开发药材资源带动当地中药产业健康发展，今年1月份公司分别收到来自浙江省江山市张村乡、贵州省黎平县的感谢信；英特还涌现了“高铁救死扶伤”、“无偿献血彰显大爱”等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彰显了英特践行“爱与健康的使者”的社会责任。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①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②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③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④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宁波英特怡年药房有限公司	收购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不大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不大
浙江嘉信元达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不大
浙江嘉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不大
浙江英特建东药业有限公司	收购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不大
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不大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0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2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0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关于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2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8月22日召开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议、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①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②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③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④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3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况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英特”）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2019年8月22日，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保理业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英特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股权），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三家银行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其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对交易对方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英特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即英特药业、宁波英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

2、保理融资金额：

保理融资金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50亿元。

3、保理融资期限：

期限不超过一年。

4、保理融资费率：

保理融资费率按照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适当浮动（浮动幅度不超过20%），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办理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企业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510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2.47%。

3、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程序、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上述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截至本报告日，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企业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独立董事：武滨、项先权、李蓥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4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6号）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公司”）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489,989.00股，募集资金总额467,177,276.1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1,930,587.47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27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2970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借款方式使用，用于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滨江支行(注1)	631231016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0129900351893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支行(注2)	1202021019900075376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	571900068610603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	571900088810401

注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滨江支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管辖分支机构；

注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管辖分支机构。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结息合计人民币134,306.95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已于近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8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即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恒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目前，吴中恒久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向该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2019年5月2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详见2019年5月24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取得理财收益4.94万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代码：SXEDX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金额：600.00万元；

5、理财产品期限：92天（起息日：2019年8月26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11月25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吴中恒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揭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虽风险较低，但与银行存款相比，存在一定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投资者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除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投资者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六）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七）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八）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九）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投资者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十）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及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资金类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8-8-2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18-9-27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5.00	2018-10-0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18-10-09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8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9.00	2018-11-7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10.00	2018-11-13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8-11-1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8-11-1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	2018-11-21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12-27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18-12-2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18-12-2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1-7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5.00	2019-1-8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19-1-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9-2-1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9-2-21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3-7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鑫溢江南(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	2019-4-2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19-4-3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019-4-9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45.00	2019-4-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一鑫溢江南(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	2019-4-29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活期化理财产品507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20.00	2019-5-16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9-5-24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一鑫溢江南(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19-6-20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4.00	2019-7-2	无固定期限	自有闲置资金
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7-3	无固定期限	自有闲置资金
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9-7-8	2019-10-8	自有闲置资金
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5.00	2019-7-8	2019-10-8	闲置募集资金
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7-31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8-5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一鑫溢江南”(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8-1	无固定期限	自有闲置资金
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8-19	无固定期限	自有闲置资金
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30.00	2019-8-20	2019-11-19	闲置募集资金
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周周享盈增利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8-21	无固定期限	自有闲置资金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9-8-26	2019-11-25	闲置募集资金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含本次公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785.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100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崔根良先生通知：

崔根良先生于2018年4月24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4,704万股（原质押股份为3,360万股，2018年6月29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送红股后，3,360万股公司股票增至4,7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无限售流通股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4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4月20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8-019号）。

崔根良先生已于2018年12月6日办理了该部分质押股权中的1,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的解除质押手续（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8-122号）。

2019年8月22日，崔根良先生在华泰证券办理了该部分质押股权中的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的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崔根良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84,52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2,580,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占崔根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69%；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2,589,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0%。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总数为323,780,433股，占合计持有股份总数的55.58%，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9-03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董事会收到李仲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仲煦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李仲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李仲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仲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对李仲煦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9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由于报告编制工作量较大，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

为确保报告编制的质量、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日期由2019年8月28日延期至2019年8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